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3-073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生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生保先生：** 198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高级部门经理，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受珠海市国资委委派曾任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吴生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财务总监、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